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0〕62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掌握我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61号)及《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70号)文件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我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各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对象和内容

普查覆盖全市,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市直各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根据我市自然灾害种类的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三、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为普查前期准备阶段。2021 年至 2022 年为全面普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全市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普查成果。

四、组织实施和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为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为非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二)加强协调配合。普查工作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按照国家的普查总体方案和省政府的普查实施方案,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我市实施方案,并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等工作,充分利用第三方专业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设我市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我市普查系列成果。

(三)规范经费保障。市财政负责相关任务支出,要确保经费按时落实到位。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开展普查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工作要求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具体要求,如实反

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附件:高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名单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高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张晋文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申建科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孟书文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 斌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唐志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主任科员
李书义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赵文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郜文纲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赵爱荣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
郜怀宇 市民政局副局长
赵 亮 市林业局副局长
李鹏飞 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申红烽 市经济和商务粮食综合稽查队队长
常高凌 市教育局四级主任科员
赵文明 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许 峰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综合行政
执法队副队长

刘爱华 市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

孙腾飞 市气象局副局长

郝晓东 市煤炭生产管理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孟书文(兼)。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